

1 - 2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國家安全會議單位預算

國家安全會議編



# 國家安全會議

## 目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5 頁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 頁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8 頁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9~20 頁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1~24 頁
2. 諮詢研究業務-----	25~27 頁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 頁
4. 第一預備金-----	29 頁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0~31 頁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2~33 頁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4~35 頁
(六)人事費彙計表-----	37 頁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8~39 頁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1 頁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2~43 頁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4~45 頁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7 頁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48~51 頁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52~53 頁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4~59 頁
(十五)委辦經費分析表-----	60~61 頁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2~74 頁



# 預算總說明



**國家安全會議**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本會議為總統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之諮詢機關；所稱國家安全係指國防、外交、兩岸關係及國家重大變故之相關事項。
2. 本會議辦理國家安全會議、國安高層會議、國安首長會議及幕僚工作會議等相關議事。
3. 國家安全會議召開時以總統為主席，出席人員為副總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內政部部长、外交部部長、國防部部長、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參謀總長、本會議秘書長、國安局局長，總統得指定人員列席。
4. 國家安全會議之決議，作為總統決策之參考。

(二) 內部分層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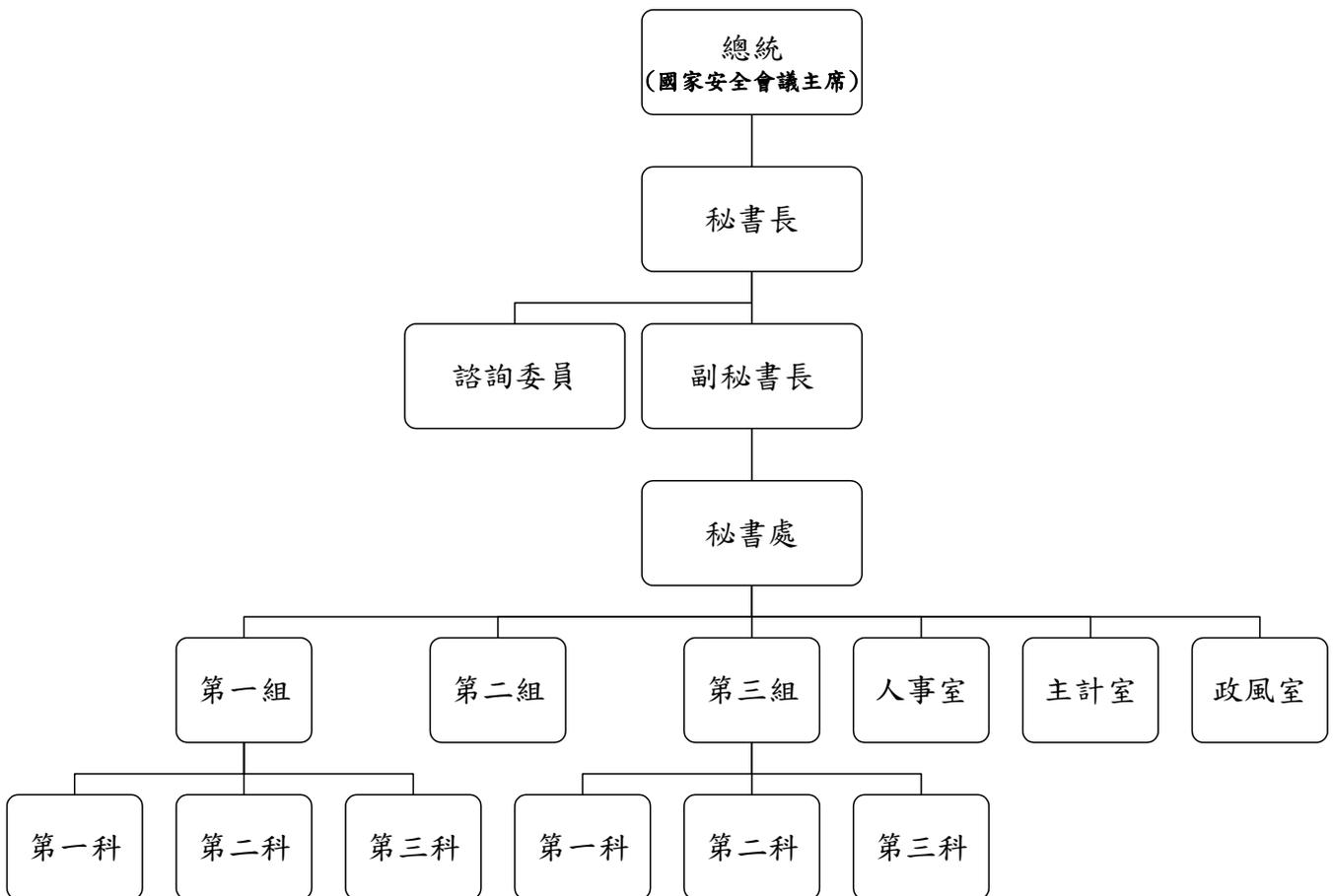
1. 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規定，國家安全會議置秘書長一人，承總統之命，依據國家安全會議之決議，處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秘書長一人至三人，襄助秘書長處理會務；諮詢委員五人至七人，就國防、外交、兩岸關係及國家重大變故之相關事項，提出國家總體戰略，供總統決策之參考。
2. 本會議依層次、功能及目的之不同，辦理國家安全會議、國安高層會議、國安首長會議及幕僚工作會議等議事，以及國安議題之溝通、協調與專案研究等各項作業。分別於處務規程、運作機制及議事規則中訂定。
3. 本會議處務規程第 6~14 條規定，本會議秘書處掌理下列事項：
  - (1) 關於議案之研提、議程之編撰、會議記錄，及決議之聯繫、執行、追蹤管考等事宜。
  - (2) 關於國家安全有關之大政方針與諮詢研究事項，得視實際需要組成研究團隊，工作人員除秘書處人員支援外，可借調其他機關人員或聘用諮詢助理，協助辦理諮詢研究業務。
  - (3) 關於文書、檔案、出納、事務、資訊及印信典守等事項。

4. 本會議組織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秘書處設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主計、政風等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國家安全會議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職員	聘用人員	約僱	技工	工友	駕駛	合計
預算員額	86	7	3	4	6	16	122

##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議依據憲法及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針對當前國防、外交、兩岸關係及國家重大變故之相關事項，透過規劃研議、協調整合及諮詢分析之運作方式，提供總統決策之參考。

###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協助研處國防事務：因應國內外戰略環境趨勢與國防安全威脅，研析國防戰略與軍事戰備整備，持續擴大國際軍事交流合作，提升並精進國軍戰力，以建構堅實國防，有效掌控臺海周邊情勢，促進國防產業發展。
2. 協助提升外交關係及推動區域安全等事務：因應全球局勢變化，做為負責任的國際社會成員，秉持民主、自由、人權價值，結合理念相近國家，積極參與國際組織與活動，共同維護以規則為基礎的國際秩序，持續拓展國際友臺能量，深化邦交及實質關係。
3. 協助研處兩岸及經貿等事務：關注俄烏、中東衝突與國際經貿情勢發展趨勢，評估其對美中臺及兩岸關係之影響；密切掌握中國大陸內外政策及對臺策略變化，並研擬因應作為，以維持臺海和平穩定；推動強韌永續的國家經貿戰略，促進經濟穩定及繁榮發展。
4. 協助研擬非傳統安全威脅因應策略：提升國土安全管理體制架構能量及關鍵基礎設施等之韌性，掌握相關預警情資及國際變化趨勢，建立整體風險圖像，協助行政部門強化應變能量，並深化全球議題之國際合作。
5. 協助研擬資安發展戰略與推動策略：因應國家數位轉型發展需求及複合式網路攻擊威脅，研擬強化數位聯防能量及公私協力跨域合作策略，提升關鍵資訊基礎設施系統防護及供應鏈安全，掌握資安預警情資，厚植我資安聯防韌性。
6. 協助研擬戰略溝通策略及應處機制：因應全球情勢變化，持續

強化我對國內外局勢預判，並協調、整合跨部門及專家學者等，共同研擬戰略溝通應對策略及作為，以鞏固我民主社會正常運作，降低非傳統威脅對我之安全危害。

##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本會議一般行政事務之推動，包括規劃、文書、庶務、法制、圖書、資訊、人事、主計及政風等作業所需基本業務。	本會議依預算員額及標準，與相關法令，給付人員待遇、退撫等薪酬；辦理基本行政庶務作業，妥善管理各項設備，俾符內部控制機制。
	二、秉承總統之命辦理下列事項： (一)國家安全各項會議之召開及議事之處理，國安議題之協調、聯繫及研究報告撰擬。 (二)會議決議事項，循憲政體制，聯繫各主管機關秉權責辦理。	運用組織系統能力，推動各層級會議，並傳遞會議決議，交各主管機關辦理。
	三、強化國會聯絡工作，增進法制研修，加強資訊蒐集及資料庫建構。	促進業務推動順利，提升工作品質及效能；拓展我對外交流管道，提升本會議法制能量。
	四、協助研究人員提升策略思考之深度與廣度，強化政策綜整研析，與加強政府機關間之橫向整合、資訊傳遞、資源配置及管理能力。	參與各項研討工作，提升研究品質、強化溝通管道，加強國際交流及合作，並整合多邊意見，強化決策效益，確保國家安全。
	五、賡續推展本會議資訊管理相關軟硬體購置、汰換、保養及維護等工作。	辦理行政、資安及軟硬體維護作業；資訊系統升級及資通系統安全強化等工作，俾增進資訊系統執行效益，強化整體資訊安全。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諮詢研究業務	一、針對全球、國際、兩岸關係之新變化、新模式，進行研判及分析，強化對局勢之預警、預判與因應作為，策進諮詢研究及關鍵決策之能力。	蒐整及研析各方重要資訊、情報，並即時協調相關部會，精準掌握局勢演變及決策應處。
	二、建構完善國防自主政策、促進國內產業升級與提振經濟發展，協助擘劃國防戰略及軍事戰略，以提升國軍整體戰力，進而維護國家安全與區域和平穩定。	研提「國家安全戰略」規劃及相關策略，研析、蒐整國內外戰略情勢變化。 建立國際安全合作管道，落實國防自主能力，並運行創新概念，引進民間成熟科技，精實國防武裝力量，達成國土防衛目標。 因應敵情威脅，持續落實總統指導，加速建構不對稱戰力，籌劃並督導管制重大國艦國造專案執行，確保裝備系統符合需求，整合國內軍工產業合作，積極推動國防自主政策。
	三、因應「敵情威脅」與區域情勢變化，協助國軍以作戰「任務需求」為目標、落實「兵役改革」、精進「軍事訓練」與「編裝調整」等項目，強化整體國防戰力。	以實際作戰整體目標為框架，逐層檢視並調整國軍「打、裝、編、訓」現況，實質提升防衛作戰戰力。
	四、因應國際衝突升溫、地緣政治複雜化、國家安全威脅加劇，協助擘劃國防安全體系與全社會防衛機制，置重提升國家應對多重安全之能力，確保國家防衛韌性與區域和平穩定。	持續與相關部會溝通協調，並管制各項工作進度，藉強化全社會防衛韌性，打造國家因應災害之應變能力。
	五、強化與理念相近國家的合作關係，維護區域和平、穩定與繁榮，並依循踏實外交理念及互	遵循專業、務實、有貢獻的原則，以協調推動各項雙邊合作專案、國際組織與活動參與、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惠互助精神，透過多元合作及交流，積極拓展我國國際參與，以提升國際能見度，並持續深化與友盟夥伴關係。</p>	<p>區域合作等涉外事務，並配合相關部會拓展與區域國家關係。</p>
	<p>六、持續關注俄烏及中東衝突相關發展，以及其對整體國際政經格局、美中臺及兩岸關係之衝擊影響；密切掌握中國大陸內外情勢發展、相關政策作為及對臺策略；依據憲法、兩岸條例及相關法律規範，處理兩岸事務，並協調推動兩岸健康有序交流。</p>	<p>強化對美中臺與兩岸情勢發展之掌握及研析；協調與整合各部會推動兩岸政策；掌握中共內外情勢、兩岸關係與區域情勢發展及變化，研擬因應策略，以維持臺海和平及穩定。蒐整及研處俄烏戰爭、以巴衝突相關情勢，及其對國際政經格局及臺海情勢之影響。</p>
	<p>七、因應全球及區域政經情勢劇烈變化、美中激烈競爭態勢延續、及全球供應鏈持續重組等，研擬國家重要經貿政策，協調及整合雙邊與多邊經貿發展策略，拓展對外經貿關係，建構強韌的總體競爭力。</p>	<p>密切掌握國際經貿發展重要趨勢與變化，研擬國家經貿政策；協調推動雙邊及多邊經貿發展，及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之策略；強化供應鏈韌性，增進與其他各主要經濟體之合作，促進國際參與，確保國家經濟穩定成長。</p>
	<p>八、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規劃升級「新版資安即國安戰略」發展策略，整合國家資通安全預警、防護與反制能量。</p>	<p>持續協助行政院與國安團隊落實推動資安各項工作，以維護國家整體利益與智慧國家發展安全。</p>
	<p>九、對非傳統安全威脅制定因應策略，強化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及八大關鍵資訊基礎設施與委外供應鏈管理。</p>	<p>強化國土安全管理體制架構能量及提升供應鏈管理與關鍵基礎設施等之韌性，掌握恐怖攻擊、天然災害等非傳統安全威脅之預警訊息及相關情勢發展。</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十、因應新型態網路威脅，研析複合式網路攻擊樣態、情蒐網駭情訊，並強化供應鏈資安韌性防護，以全方位打造具主動創新且更堅韌、安全可信賴的智慧國家為願景，厚植資安防衛韌性。</p>	<p>協助深化關鍵系統防護、強化公私協同資安聯防機制、擴大產業跨域參與及資安人才培育，強化我國數位韌性，以鞏固我數位經濟安全，強化國家數位聯防能量。</p>
	<p>十一、因應及強化我方對國內外局勢及混合戰、灰色地帶襲擾等各項威脅之預警、預判及預擬應處作為；同時協調、整合政府跨部門與跨領域，並結合國內民間智庫資源，研擬戰略溝通（Strategic Communication）相關作為。</p>	<p>因應混合戰、灰色地帶襲擾等各項威脅，賡續蒐整專家建言，持續研擬戰略溝通（Strategic Communication）因應策略與應處機制，以強化危機預警與情勢研判能力，降低非傳統威脅對我之安全危害。</p>
	<p>十二、因應近年國際情勢演變與威權主義擴張等情形，為鞏固我民主自由社會運作，協調、聯繫相關主管機關強化預判、分析量能，與友我國家保持交流；研擬戰略溝通（Strategic Communication）策略及相關應處意見，提供總統決策參考。</p>	<p>不定期就相關主題、我因應作為及策略等，與友我國家保持聯繫，並就相關情勢分析進行交流討論，並邀集嫻熟國際情勢與社會脈動、兩岸議題、戰略溝通（Strategic Communication）策略等學者專家聯繫座談，研提報告並協調相關主管機關應處。</p>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一) 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辦理本會議年度預、決算編製及執行，並提報在總統府網站下建置本會議網頁。環境清潔、機電設備養護與汰換及公文檔案收發保管。辦理教育訓練、反電子偵監檢測、資訊安全稽核及廉政法令宣導。	各項行政作業及支援系統維護等工作均依計畫進度順利進行。完成教育訓練專題演講3場次、反電子偵監檢測12次及資訊安全稽核2次及廉政宣導有獎徵答活動2次。
	二、召開國安高層會議、國安首長會議、幕僚工作會議及定期主管工作會議。	有效管理各項會議運作，追蹤會議決議辦理情形，順利推動會務。
	三、與立法院各階層保持聯繫，提供各單位業務所需法制參考意見，強化新聞蒐整及選購資料庫。	年度內與立法院間各項聯繫事項皆圓滿順利完成，協助各單位如期完成必要之法制研修，加強蒐集新聞及資料庫建構供各單位研析參用。
	四、參與各項研討工作，提升研究品質、強化溝通管道，加強國際交流及合作，並整合多邊意見，強化決策效益，確保國家安全。	藉由參與相關培訓計畫及會外座談、研討等，強化研究人員專業能力及其視野，以有效精進我國安研析量能與應處決策品質。
	五、辦理各應用系統、資訊軟硬體設備、網路及資安設備維護事項。 辦理端點網路交換器設備升級汰換、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持續維護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運作並維持ISO 27001證書有效性，另為有效提升資安防護能力，辦理滲透測試、資安健診及SOC監控服務，以提	業依計畫完成各應用系統、資訊軟硬體設備、網路及資安設備維護事項。 業依計畫完成端點網路交換器設備升級汰換、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持續維持ISO 27001證書有效性並完成滲透測試、資安健診及SOC監控服務等A級機關應辦事項。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升本會議整體資訊安全。</p>	
	<p>六、協助研擬整體國家資通安全策略，並協同資安六塊基防禦八大關鍵基礎設施與提升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以防護達到早期預警、緊急應變、持續維運。</p>	<p>持續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導入資安，以產業需求驅動資安產業。推動「數位韌性」架構，強化公私協力機制，建立情資分享通報聯防機制，鞏固我數位經濟安全與聯防能量。</p>
<p>二、諮詢研究業務</p>	<p>一、蒐整及研析各方重要資訊、情報，並即時協調相關部會，精準掌握局勢演變及決策應處。</p>	<p>針對國家整體局勢、因應策略與政治社會議題之相關走向，進行預判及研析，並協調相關部會適時提供利於決策之資訊，確保研析內容之切實可行。</p>
	<p>二、建立國際安全合作管道，落實國防自主能力，精實國防武裝力量，達成國土防衛目標。</p>	<p>完善全般國防政策之指導與規劃；與友我國家推動雙邊暨多邊合作，以維區域和平穩定；確保我各項軍武國造專案如期如質完成；針對世界地緣政治衝突熱點進行通案研究，俾供決策參採運用。</p>
	<p>三、做為國際社會負責任成員，遵循專業、務實、有貢獻之原則增進國際參與，拓展我國際空間；透過務實合作，強化與戰略夥伴關係，穩固邦誼並促進實質合作；積極參與國際社會，拓展國際空間。</p>	<p>掌握國際局勢與區域安全情勢之脈動，持續推動參與各項國際組織與活動，積極拓展我國際能見度；增進全球及區域與我友好國家之實質互動，積極務實參與國際社會，善盡國際社會成員之責任。</p>
	<p>四、強化各專案小組對國際及兩岸（香港）情勢之掌握及應處作為；協處與整合各部會兩岸政策；掌握兩岸關係及區域情勢動態變化，研擬因應策略，有效維護臺海和平及兩岸關係穩定</p>	<p>密注美中臺三邊關係之情勢演變，適時就我應處作為提供建議；持續掌握兩岸及區域情勢之演變，俄烏戰爭與以哈衝突之最新發展及應處；持續推動並擴大我與新南向國家之</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發展。協助蒐整及研處俄烏戰爭情勢相關訊息與對國際政經及臺海情勢之影響。	交流與合作。
	五、辦理中共黨政局勢、中國經濟與社會情勢之學者專家座談及研析，以及我因應作為與策略等相關議題研擬。	針對中共黨政及社會情勢等相關資訊及數據，進行預判與研析，作為研擬有關政策之參採依據。
	六、針對複合式的網路攻擊來進行癱瘓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以竊取國家機密，協調相關單位並與國安單位合作進行盤點關鍵基礎設施之防護優先順序、確認協防內容、演訓與作業規劃。	協同國安團隊與行政部門推動「強化關鍵基礎設施安全及韌性」作業，設計兼顧各關鍵基礎設施之韌性、備援、分區運作及風險管控等面向，以減少災害發生之損害及影響，維持持續運作。
	七、因應境外敵對勢力對我網路攻擊與供應鏈滲透力道加大，持續對新型態網路威脅進行研析，強化資安產業防護政策與規範，厚植自我防禦能量降低損害。	持續深化關鍵系統防護、強化公私協同資安聯防機制、擴大產業跨域參與及資安人才培育，以鞏固我數位經濟安全，強化國家數位聯防能量。接軌國際規範，打造可以有效保護自己，也能被世界信賴的資安系統及產業鏈。
	八、因應疫後國際經貿秩序變化、美中對抗及供應鏈重組等趨勢，研擬國家經貿戰略；協調規劃臺灣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之策略；強化供應鏈韌性，增進與其他各主要經濟體之合作，促進國際參與；確保國家經濟穩定成長。	持續追蹤美中競爭、俄烏戰爭、以哈衝突及紅海危機等最新情勢發展，研提我全球及區域經貿戰略；持續加強我與各國雙邊及多邊經貿互惠等實質合作交流關係，厚植我經貿實力。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辦理本會議人事管理業務之基本維持事項。	加強內部控制與管理，提升行政效率，促進業務革新，達成任務與預期目標。
	二、辦理本會議基本行政維持作業，如水電、通訊、稅捐規費、環境清潔、房屋養護、機電設備養護、車輛養護、公務文書作業及檔案管理等一般性工作。	強化本會議基本行政運作及工作效率，並提升各項設備、設施使用之維護及效能；強化文書收發電子化效能，提升檔案典藏及應用管理效率。
	三、召開 567 次各項國安會議，研擬總統決策建議及應處國安問題。	促進業務順利推動，提升工作品質及效能。
	四、辦理本會議基本行政維持之各項資訊系統正常運作及硬體維護工作，並提升改善現有資訊環境、效能及安全性；符合資通安全法之應遵循辦理事項。	完成個人電腦購置汰換、資訊機房 ATS 設備購置及內網虛擬主機儲存容量擴充；完成防火牆高可用行防護、資通安全健診及滲透測試案採購程序，並進行各項資訊應用系統、軟體、硬體維護工作，有效維持資訊系統環境之運作及改善使用效能，提升資訊安全及符合資通安全法之應遵循辦理事項。
	五、購置中、外文圖書等計 122 冊，備供諮詢研究業務參考。	提供諮詢研究相關業務參考應用，俾提高研究品質及能量。
二、諮詢研究業務	一、針對當前敵情、國內外戰略環境與國防安全威脅，協助擘劃國防暨軍事戰略，提升國軍戰力及國防效能，確保國家安全	研提國家安全戰略、國防戰備整備規劃及快速提升戰力等策略，研析、蒐整國內外戰略情勢變化，適時呈報總統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與亞太和平穩定。	決策參考。
	<p>二、促進國防產業發展，落實潛艦國造專案及國防安全等國防自主專案工作；於年度內進行海昌專案首艘艦裝備測試及人員簽證訓練，並將測試成果納入後續艦設計之參考運用。</p>	<p>潛艦國造海昌專案第二階段建案規劃，同時針對首艘艦已逐次完成執行A規(IDS設計基準規範)、泊港測試(HAT)手冊、採購規範(POS)。</p> <p>持續督導進行首艘艦有關整體後勤支援管理(ILS)及海上測試(SAT)手冊審查。</p> <p>研討及建置首艘艦保養維修相關MR卡內容，及後續維修政策。</p>
	<p>三、掌握臺海周邊共軍機、艦動態，妥慎應對區域情勢。</p>	<p>蒐整臺海周邊及區域情勢之演變，即時提供研析成果呈報總統決策參考。</p>
	<p>四、因應「敵情威脅」與區域情勢變化，協助國軍以作戰「任務需求」為目標，落實「兵役改革」，精進「軍事訓練」與「編裝調整」等項目，強化國防戰力。</p>	<p>不定期召開會議，研討國軍「軍事改革」現況，建議國軍以實際作戰整體目標為框架，逐層檢視並調整「打、裝、編、訓」領域，實質提升防衛作戰戰力，並適時將成果呈報總統決策參考。</p>
	<p>五、就當前國際衝突升溫、地緣政治複雜化、國家安全威脅加劇，協助擘劃國防安全體系與全社會防衛機制，側重提升國家應對多重安全之能力，確保國家防衛韌性與區域和平穩定。</p>	<p>依計畫持續與相關部會協調、溝通，管制各項專案工作進度，適時就相關執行要況呈報總統；另就國際相關資訊進行彙整、研析，據以研擬評估報告及建議方案。</p>
	<p>六、關注美中臺關係及俄烏、中東、南海等全球安全情勢最新發</p>	<p>廣泛蒐整美中臺關係、俄烏、中東、南海等全球及區域情</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展，評估對兩岸、區域與國際安全之影響；掌握中共內外情勢發展與政策走向，並針對中共對臺策略、軍事經濟脅迫等相關作為，研擬因應方案。	勢重要資訊，加強協調相關部會之訊息統整及研判，據此研擬評估報告及因應方案，適時呈報總統決策參考。
	七、掌握區域安全情勢變化及美中競爭等因素對全球經濟及供應鏈韌性所造成的衝擊，以及 CPTPP 與 IPEF 等印太區域經濟合作趨勢，適時研提因應策略建議。	持續蒐整全球及區域經貿重要情勢相關資訊，強化與重要民主經濟體雙邊及多邊國際經貿推展，建構我韌性經濟及經貿發展戰略。
	八、追蹤美、中及區域主要國家在新南向及印太區域之動向，強化我與新南向區域國家合作；掌握國際經貿協議如 CPTPP、IPEF、RCEP 之發展，及協助推動我國多邊及雙邊經貿合作進程。	辦理新南向政策及國際經貿相關會議，推動並深化我與新南向及重要國家之合作；蒐整國際暨印太區域形勢，作為推動與新南向國家合作、深化多邊及雙邊經貿合作之參考。
	九、鞏固民主、自由、人權等基本價值，與因應全球局勢之變化，積極結合理念相近及友我國家，以共同維護規則為基礎的國際秩序為目標，研擬拓展國際友臺能量、深化邦交及實質關係等策略規劃，提供總統決策參考。	協處我參與聯合國等國際組織及其活動之策略與行動，協助推動區域合作、海外華語文教育、與邦交國關係、與非邦交國實質關係等外交專案；協調我國反武擴等業務執行，並就相關國際議題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協助相關部會強化與各國政府官員、國會議員及駐台人員之互動。
	十、因應境外敵對勢力加大對我滲透及統戰力道，強化因應及反制能量。	協調各國安單位，加強蒐集所需國內安全情報，據以研判相關情勢，研提政策建議供總統決策參考，以反制境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外敵對勢力對我之滲透及統戰。
	<p>十一、因應國內外局勢演變，及混合戰與灰色地帶襲擾等各項威脅，研擬並強化各項預警、預判及應處作為；協調、整合政府跨部門與跨領域之因應能力，結合國內民間智庫資源，研擬戰略溝通 (Strategic Communication) 相關作為。</p>	<p>賡續蒐整專家建言，持續研擬戰略溝通因應策略與精進相關應處機制，以強化危機預警與情勢研判能力，俾有效降低對我非傳統安全之危害。</p>
	<p>十二、因應境外勢力於認知作戰之翻新手法，結合近年國際情勢演變與中國威權主義擴張等議題用於混合戰之操作；為鞏固我民主自由社會運作，協調、聯繫相關主管機關強化偵蒐能量，與友我國家保持情報聯繫；研擬戰略溝通 (Strategic Communication) 策略及相關應處意見，提供總統決策參考。</p>	<p>不定期就相關主題、我因應作為及策略等，與友我國家保持聯繫，就相關情勢分析進行交流討論，並邀集嫻熟國際情勢與社會脈動、兩岸議題、戰略溝通策略等學者專家進行座談，研提報告並協調相關主管機關配合應處。</p>
	<p>十三、推行整體國家資訊安全策略，建置國家資通整體安全環境，整合國家資通安全防護與反制能力；針對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 (CI&amp;CII) 持續強化，研議整體國家資通訊安全政策、防護作為及重大資安事件應處機制。</p>	<p>持續推動「資安即國安 2.0」戰略報告，針對外部新型態資安威脅與複合式攻擊，滾動修正資安戰略，強化資安防禦能量，同時協助我國資訊安全產業的安全發展。推動國安團隊零信任網路架構參考國際標準，規劃針對已導入零信任架構之場域進行驗測。</p> <p>賡續依據資安即國安 2.0 戰略目標，推動資安外交，並洽談國際合作強化我國與其他</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重要國家政府單位，進行網路安全議題情資交流分享及資安聯防。</p> <p>掌握國內關鍵基礎設施及災防相關事件，並針對重大事件，追蹤發生原因及後續處置情形，研析後續強化措施。透過稽核及攻防演練等作為，以驗證防護之有效性，確保人安、物安、資安，降低資安風險並預防重大損害。</p> <p>協助深化關鍵系統防護、強化公私協同資安聯防機制、擴大產業跨域參與及資安人才培育，強化我國家數位韌性及聯防能量，以鞏固我數位經濟安全。</p> <p>綜理國家面臨軍事危機時之通訊數位韌性規劃及太空衛星運行計畫，確保危機及應急時期指揮體系對內(外)安全通訊之正常運作。</p> <p>辦理國家資通安全指導小組網際防禦體系相關資安防護事宜，強化國家資通訊安全能量。</p> <p>綜研分析網際偵蒐體系提供之資安情資，研擬各項主動防禦措施，並協助外交部與我駐外館處辦理資安防護作為，強化其資安防護能量。</p>

本 頁 空 白

# 主 要 表



**國家安全會議**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3	38	34	-15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	20	14	-15	
	2		0702100000 國家安全會議	5	20	14	-15	
		1	0702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	20	14	-1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8	18	20	-	
	2		1202100000 國家安全會議	18	18	20	-	
		1	1202100200 雜項收入	18	18	20	-	
		1	1202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休假補助費繳庫數。
	2		1202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8	18	18	-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 附 屬 表



**國家安全會議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2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	承辦單位	第三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報廢財產。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及國庫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	
	2			0702100000 國家安全會議	5	
		1		0702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國家安全會議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2100200 雜項收入	-1202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8	承辦單位	第三組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第十三條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8	
	2			1202100000 國家安全會議	18	
		1		1202100200 雜項收入	18	
			2	1202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8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 國家安全會議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102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6,618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國安業務預算員額122人所需人事費，依規定及按實際需要核實計列。
2. 維持機關基本行政運作所需之文書、水電、庶務、資訊、輔助管理等共同性費用。
3. 辦公房舍(總統府已列為歷史古蹟)之正常保養及定期維修。
4. 定期及不定期舉行國家安全會議、國安高層會議、國安首長會議、幕僚工作會議及專案研討會議議事之編撰、記錄及決議案之處理。
5. 推行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建置國家資通整體安全環境，及整合國家資通安全防護與反制能力。

預期成果：

1. 遂行基本行政工作，加強內部控制與管理，妥善管理各項財產，促進業務革新，提升行政效率。
2. 完備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
3. 完善各部會組織連繫網絡，提升政府機關間之橫向溝通功能。
4. 維護國家整體利益與數位疆土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75,284	第三組、人事室	人員維持費用，計需175,284千元。
1000 人事費	175,284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27,37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7,15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06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709		
1030 獎金	22,643		
1035 其他給與	1,966		
1040 加班費	7,72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290		
1055 保險	11,359		

**國家安全會議**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102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6,6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1,334	第一組、第二組、	分1,916千元。
2000 業務費	24,450	第三組、人事室、	(4)軍職人員軍保機關負擔部分349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主計室、政風室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計需31,334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5,191		1.業務費24,450千元：
2009 通訊費	650		(1)教育訓練費200千元，包括：
2018 資訊服務費	8,607		<1>現職員工進修補助費8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0		<2>現職員工實施資料蒐集、資料庫管理及風險管理等教育訓練所需費用12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75		(2)水電費5,191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400		<1>辦公室及正副首長、單身宿舍水費，依實際需要編列32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0		<2>辦公室及正副首長、單身宿舍電費、瓦斯費等，依實際需要編列4,871千元。
2051 物品	2,599		(3)通訊費650千元，係公務聯繫所需郵資、數據交換、網路通訊及電話費等。
2054 一般事務費	3,303		(4)資訊服務費8,607千元，包括：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26		<1>資訊安全、人事及行政業務等資訊系統之例行維護費6,503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76		<2>資訊設備定期保養、故障修復及備份系統維護經費1,285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84		<3>防毒軟體等授權費81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		(5)其他業務租金60千元，係影印機租賃等費用。
2081 運費	30		(6)稅捐及規費275千元，包括：
2084 短程車資	20		<1>汽(機)車牌照稅151千元，詳見公務車輛明細表。
2093 特別費	1,179		<2>汽(機)車燃料使用費69千元，詳見公務車輛明細表。
3000 設備及投資	6,818		<3>汽(機)車檢驗費等55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219		(7)保險費400千元，包括：
3035 雜項設備費	599		<1>汽(機)車投保任意險及第三責任強制險等374千元，詳見公務車輛明細表。
4000 獎補助費	66		<2>正副首長、單身宿舍保險費1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66		<3>軍職人員團體意外保險16千元。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0千元，包括：
			<1>法律諮詢顧問費等125千元。
			<2>辦理員工專精講習、專題演講等之講座鐘點費等95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55千元)。
			(9)物品2,599千元，包括：
			<1>車輛油料費650千元，詳見公務車輛明細表。

**國家安全會議**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102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6,6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p>&lt;2&gt;辦公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員工識別證製作及辦公器具耗材等消耗品購置費1,419千元。</p> <p>&lt;3&gt;非消耗品購置費530千元。</p> <p>(10)一般事務費3,303千元，包括：</p> <p>&lt;1&gt;員工文康活動所需經費366千元，按預算員額122人，每人每年3千元計列。</p> <p>&lt;2&gt;辦公廳舍及宿舍公共環境等清潔維護費用1,300千元。</p> <p>&lt;3&gt;有線電視費115千元。</p> <p>&lt;4&gt;各項競賽表揚活動之獎牌製作及正副首長、一級以上主管人員與40歲以上公務人員(2年1次)健康檢查及退休(職)人員紀念品等381千元。</p> <p>&lt;5&gt;國會聯繫工作等412千元。</p> <p>&lt;6&gt;辦理政風業務及法令教育活動費用等132千元。</p> <p>&lt;7&gt;對團體之慰勞獎助、警衛安全等相關支援單位三節加菜金162千元。</p> <p>&lt;8&gt;辦理預、決算、專題報告之編印費用及其他內部行政支援單位一般共同性費用435千元。</p> <p>(11)房屋建築養護費526千元，包括：</p> <p>&lt;1&gt;辦公廳舍維護修繕276千元。</p> <p>&lt;2&gt;正副首長宿舍維修250千元。</p> <p>(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76千元，包括：</p> <p>&lt;1&gt;依標準編列車輛養護費533千元，詳見公務車輛明細表。</p> <p>&lt;2&gt;辦公用具養護費43千元。</p> <p>(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84千元，包括：</p> <p>&lt;1&gt;各型空調及冷氣機保養維護費349千元。</p> <p>&lt;2&gt;分攤辦公室電梯維護費160千元。</p> <p>&lt;3&gt;低壓設備檢測費用60千元。</p> <p>&lt;4&gt;各類機具維修保養費15千元。</p> <p>(14)國內旅費30千元，係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差旅費。</p> <p>(15)運費30千元，係臨時物品運送費用。</p> <p>(16)短程車資20千元，係洽公短程車資。</p> <p>(17)正、副首長特別費1,179千元。</p> <p>&lt;1&gt;秘書長39,700元×12月=477千元。</p> <p>&lt;2&gt;副秘書長19,500元×12月×3人=702千元。</p>

**國家安全會議**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102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6,6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設備及投資6,818千元： (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219千元，包括： <1>硬體設備費4,968千元，係汰換電話系統等費用。 <2>軟體購置費801千元，係購置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軟體等費用。 <3>系統開發費450千元，係新增薪資及公文等系統功能。 (2)雜項設備費599千元，係汰換冷氣機、電視機及碎紙機等辦公設備。 3.獎補助費6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11人三節慰問金，依每人每節2千元標準計列。

# 國家安全會議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102102000 諮詢研究業務	預算金額	23,853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國家安全的威脅，從外交、兩岸關係、經濟、心理、軍事、科技等要素分析，另結合政府及民間團體組織力量，提供戰略擬定及政策研究予國家元首參考。 2. 強化國際及區域安全合作，疏通國際間與兩岸之溝通管道、消弭軍事衝突、訂定前瞻性的國家安全政策。		1. 策進國家安全，免受外力威脅及侵犯。 2. 強化安全政策整合機制，掌控關鍵時機及因素，提升諮詢研究能量，增進危機處理應變能力，維護國家安全。 3. 倡議國際安全合作，拓展國際空間，提升我國國際地位。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諮詢研究業務	23,853	第一組、第二組、	諮詢研究業務費用，計需23,853千元。
2000 業務費	23,853	第三組	1. 研究人員進行專案研究所需資料蒐集、會議聯繫等，其衍生之郵資、電話、電報、數據交換及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費用650千元。
2009 通訊費	650		2. 購置新聞剪報、期刊等資料庫所支付之智慧財產權利使用費530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530		3. 研究人員進行專案研究及準備會議資料所需影印機等設備租金35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50		4. 有效掌握國際政經脈動，因應國際重大情勢變化，在國際共同合作之基礎上，進行外交相關議題之策略研擬，鞏固邦誼，爭取國際參與，尋求以和平共生方式解決國際爭端，以維護區域和平與穩定發展。編列3,76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90		(1) 為加強我國周邊海域安全，協調積極參與國際及區域安全合作、拓展國際空間，深入了解各國國情及相關涉外議題研究等，邀集學者專家研討相關議題之出席費、稿費等費用385千元。
2039 委辦費	1,800		(2) 為辦理外交諮詢研究專案所需資料蒐集、圖書、報紙、刊物、雜支等費用145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50		(3) 協同出席國際組織重要經貿會議，協助深化區域安全夥伴關係、拓展與重要國家雙邊和多邊合作關係，協助國際參與，拓展國際空間，強化全球事務貢獻，派員赴國內外重要國家安全機構及國內外智庫參與研討會、訪談、邀訪外賓及短程車資等費用3,185千元。
2051 物品	1,535		(4) 參加國際學術組織相關會費、報名費等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967		5. 進行國防安全議題之探討與研究，包括積極強化我國與美、日就周邊海域及亞太區域的安全聯防及合作，落實「國防自主化」政策，即時因應國防緊急變故，供總統決策之參考。編列6,59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98		(1) 加強國防安全戰略及國際總體戰略等議題研究，以維護區域穩定，與重要國家建立安全研究機制，邀集學者專家研討相關議
2078 國外旅費	9,080		
2084 短程車資	403		

**國家安全會議**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102102000 諮詢研究業務		預算金額	23,8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p>題之出席費、稿費等費用834千元。</p> <p>(2)為辦理國防諮詢研究業務所需資料蒐集、圖書、報紙、刊物、雜支等費用536千元。</p> <p>(3)為辦理國防安全與完善國防科技整體發展、軍備自主機制等研究業務，派員赴國內外政府相關單位及智庫參加應變演習、研討會、訪談，邀訪外賓及短程車資等費用5,226千元。</p> <p>6.針對兩岸內外部情勢之可能發展與變化進行諮詢、探討與研究，並就各種可能情境與變數進行評估，強化我因應作為，維持臺海和平穩定，推動兩岸經貿關係穩定發展。編列3,607千元：</p> <p>(1)為利掌握兩岸交流所牽涉相關議題，研擬外交、國防與兩岸關係均衡並重的國家安全戰略，以供總統決策之參考，邀集學者、專家研討相關議題之出席費、稿費等費用569千元。</p> <p>(2)委託學術及研究機構等辦理兩岸諮詢專案研究等經費225千元。</p> <p>(3)為辦理兩岸諮詢研究業務所需資料蒐集、圖書、報紙、刊物、雜支等費用245千元。</p> <p>(4)為瞭解中共政治與社經情勢、辦理兩岸各項交流評估等研究業務，派員赴國內外政府相關單位及智庫參加研討會、訪談、邀訪外賓及短程車資等費用2,568千元。</p> <p>7.順應全球化腳步，強化區域經濟整合，持續與涉外部會研商，協調參與多邊及雙邊經濟合作及自由貿易談判；蒐集全球經貿現況，進行重大財經相關議題之探討與研究，研擬具前瞻性經濟策略，以供總統決策之參考。編列2,841千元：</p> <p>(1)為加強國際經濟情勢與國家經濟策略研究並強化戰略及安全對話，提升產業特色與產品附加價值，邀集學者專家研討相關議題之出席費、稿費等費用194千元。</p> <p>(2)委託學術及研究機構等辦理經貿相關議題專案研究等經費345千元。</p> <p>(3)為辦理財經諮詢研究業務所需資料蒐集、圖書、報紙、刊物、雜支等費用208千元。</p> <p>(4)為瞭解臺灣參與重要經貿組織之戰略及因應策略等財經相關研究業務，建立業務交</p>	

**國家安全會議**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102102000 諮詢研究業務	預算金額	23,8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流管道、拓展國際雙邊及多邊合作關係，掌握國際經濟局勢，派員參加國際組織重要會議、赴國內外政府相關單位及智庫參加研討會、訪談、邀訪外賓及短程車資等費用2,094千元。</p> <p>8. 進行非傳統安全威脅及災害應變等議題之研究，適時因應複雜且多元化之危機，研擬風險應變策略，協助提升整體應變機制效能，以供總統決策之參考。編列5,514千元：</p> <p>(1) 辦理重大災變預應及程序研討，加強國家重大緊急應變機制之整合協調；建立區域安全對話機制及學術研究團體聯繫管道，拓展攸關國家安全之雙邊及多邊合作關係；另針對複合式災害、恐怖攻擊、國際傳染病疫情、糧食安全及能源安全等國家安全威脅與危機應變議題之研究等，邀集學者專家研討相關議題所需出席費、稿費等費用1,408千元。</p> <p>(2) 委託學術及研究機構等辦理非傳統安全威脅專案研究等經費1,230千元。</p> <p>(3) 辦理國家安全威脅檢討及應變制度研究業務所需資料蒐集、圖書、報紙、刊物、雜支等費用401千元。</p> <p>(4) 透過國家資通訊安全機制，結合民間力量協助研擬資安政策，強化「關鍵基礎設施防護」，並出席國際資安年會、派員赴國內外政府相關單位參加研討會、訪談、邀訪外賓及短程車資等費用2,475千元。</p>

**國家安全會議**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102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14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副首長專用車1輛。

預期成果：  
加強行車安全，節約能源及維護費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40	第三組	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編列1,140千元，係汰換副首長專用車1輛。
3000 設備及投資	1,140		
3025 運輸設備費	1,140		

**國家安全會議**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102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00
-----------	------------------	------	-----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預期成果：  
支援業務推廣，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500		本年度編列500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500		

**國家安全會議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102100100 一般行政	3102102000 諮詢研究業務	3102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02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06,618	23,853	1,140	500	232,111
1000 人事費	175,284	-	-	-	175,284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27,376	-	-	-	27,37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7,153	-	-	-	77,15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060	-	-	-	4,06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709	-	-	-	12,709
1030 獎金	22,643	-	-	-	22,643
1035 其他給與	1,966	-	-	-	1,966
1040 加班費	7,728	-	-	-	7,72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290	-	-	-	10,290
1055 保險	11,359	-	-	-	11,359
2000 業務費	24,450	23,853	-	-	48,303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	-	-	200
2006 水電費	5,191	-	-	-	5,191
2009 通訊費	650	650	-	-	1,300
2015 權利使用費	-	530	-	-	530
2018 資訊服務費	8,607	-	-	-	8,60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0	350	-	-	410
2024 稅捐及規費	275	-	-	-	275
2027 保險費	400	-	-	-	4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0	3,390	-	-	3,610
2039 委辦費	-	1,800	-	-	1,80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50	-	-	50
2051 物品	2,599	1,535	-	-	4,134
2054 一般事務費	3,303	4,967	-	-	8,27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26	-	-	-	52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76	-	-	-	57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84	-	-	-	584
2072 國內旅費	30	1,098	-	-	1,128
2078 國外旅費	-	9,080	-	-	9,080

**國家安全會議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102100100 一般行政	3102102000 諮詢研究業務	3102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102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1 運費	30	-	-	-	30
2084 短程車資	20	403	-	-	423
2093 特別費	1,179	-	-	-	1,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6,818	-	1,140	-	7,958
3025 運輸設備費	-	-	1,140	-	1,14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219	-	-	-	6,219
3035 雜項設備費	599	-	-	-	599
4000 獎補助費	66	-	-	-	66
4085 獎勵及慰問	66	-	-	-	66
6000 預備金	-	-	-	500	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500	500

國家安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				總統府主管				
	2			國家安全會議	175,284	48,303	66	-
				國務支出	175,284	48,303	66	-
		1		一般行政	175,284	24,450	66	-
		2		諮詢研究業務	-	23,853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全會議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00	224,153	-	7,958	-	-	7,958	232,111
500	224,153	-	7,958	-	-	7,958	232,111
-	199,800	-	6,818	-	-	6,818	206,618
-	23,853	-	-	-	-	-	23,853
-	-	-	1,140	-	-	1,140	1,140
-	-	-	1,140	-	-	1,140	1,140
500	500	-	-	-	-	-	5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				0002000000 總統府主管				
	2			0002100000 國家安全會議	-	-	-	-
				3102100000 國務支出	-	-	-	-
		1		3102100100 一般行政	-	-	-	-
			3	3102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3102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全會議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140	6,219	599	-	-	-	-	7,958	
1,140	6,219	599	-	-	-	-	7,958	
-	6,219	599	-	-	-	-	6,818	
1,140	-	-	-	-	-	-	1,140	
1,140	-	-	-	-	-	-	1,140	

本 頁 空 白

**國家安全會議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27,376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7,15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06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709	
六、獎金	22,643	
七、其他給與	1,966	
八、加班費	7,728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0,290	
十一、保險	11,35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75,284	

國家安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																	
	2																
		1															
			0002000000 總統府主管														
			0002100000 國家安全會議	86	86	-	-	-	-	-	-	6	6	4	4	16	16
			3102100100 一般行政	86	86	-	-	-	-	-	-	6	6	4	4	16	16

全會議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6	3	3	-	-	122	121	167,556	153,020	14,536	
	7	6	3	3	-	-	122	121	167,556	153,020	14,536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人力」支出，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辦理辦公廳舍及宿舍公共環境等清潔維護，預計人數4人，預算編列1,300千元。</li> <li>(2)「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資訊設備定期保養、故障修復、防毒軟體、虛擬主機系統及備份系統維護，維護項目其中包含駐點維護人力1人次，預算編列600千元。</li> </ol>

本 頁 空 白

**國家安全會議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6.06	2,494	2,000	33.00	66	51	90	AKL-9729。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3.04	1,998	2,000	31.00	62	19	69	AGH-5159。 預計114年4月 汰換為油電混 合動力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8.04	1,998	2,000	31.00	62	51	44	BAP-7322。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8.04	1,998	2,000	31.00	62	51	56	BAP-732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3.04	1,998	1,668	31.00	52	51	42	AGH-5136。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3.04	1,998	1,668	31.00	52	51	42	AGH-5157。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8.04	1,998	1,668	31.00	52	51	44	BAP-730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8.04	1,998	1,668	31.00	52	51	44	BAP-7320。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8.04	1,998	1,668	31.00	52	51	44	BAP-7321。
1	小貨車	3	88.12	2,835	1,668	27.00	45	51	8	6632-DA。 國安局移撥。
1	機車	1	94.03	125	304	31.00	9	2	3	CRV-399。
1	機車	1	103.04	125	304	31.00	9	2	3	751-MWA。
1	特種車 - 其他	4	96.10	4,293	2,280	33.00	75	51	105	6700-QT。
	合 計				20,896		650	533	594	

預算員額： 職員 86 人 技工 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6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7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3 人  
 工友 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22 人

國家安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處	1,579.62	1,272	26	1處	8,604.00	250
二、機關宿舍	3棟	815.71	1,134	250	-	-	-
1 首長宿舍	2棟	665.71	1,102	250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棟	150.00	32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4棟	420.51	313	-	-	-	-
合 計		2,815.84	2,719	276		8,604.00	250

說明：

1. 辦公房屋無償借用1處係本會議與總統府合署辦公。
2. 其他自有4棟(10戶)係本會議經營之國軍老舊眷村，國防部研議修正眷改條例，俾利將前述眷村納入眷村改建。

全會議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10,183.62	-	-	276
-	-	-	-	-	815.71	-	-	250
-	-	-	-	-	665.71	-	-	250
-	-	-	-	-	150.00	-	-	-
-	-	-	-	-	-	-	-	-
-	-	-	-	-	420.51	-	-	-
	-	-	-	-	11,419.84	-	-	526

**國家安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1021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 慰問金	01	114-114 退休(職)人員	三節慰問金。	-

全會議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66	-	-	66
-	66	-	-	66
-	66	-	-	66
-	66	-	-	66
-	66	-	-	66

本 頁 空 白

**國家安全會議**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8	319	9,080	24	314	7,033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14	219	6,695	17	213	4,748
開 會	4	100	2,385	7	101	2,285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國家安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訪問						
01 亞太軍事交流專案83	亞太地區	智庫、安全決策機構	國家安全與軍事交流相關議題。	114.01-114.12	6	2
02 臺美專案83	美國	智庫、安全決策機構及政府單位	國家安全與共同利益相關議題，強化臺、美溝通管道。	114.01-114.12	10	1
03 兩岸關係專案83	美洲	智庫、學者與相關單位	相關議題意見交流。	114.01-114.12	7	1
04 經貿政策專案85	亞洲	智庫、學者與相關單位	相關議題意見交流。	114.01-114.12	3	1
05 新南向及國際經貿專案85	印太地區及歐美地區	智庫、政府單位及經貿團體	瞭解各國與新南向國家合作情形、與我交流情形及國際經貿合作趨勢。	114.01-114.12	7	2
06 歐洲交流專案83	歐洲地區	智庫、安全決策機構	國家安全與共同利益相關議題。	114.01-114.12	10	4
07 臺美交流專案83	美國	智庫、安全決策機構	國家安全與共同利益相關議題。	114.01-114.12	7	6
08 亞太交流專案83	亞太地區	智庫、安全決策機構	國家安全與共同利益相關議題。	114.01-114.12	5	4
09 國家安全及國際交流專案83	歐美地區	智庫、學者及相關單位	國家安全與相關議題意見交流。	114.01-114.12	10	1
10 國際政治經濟安全專案85	歐美地區	行政、立法單位及智庫	相關議題意見交流。	114.01-114.12	12	2
11 印太交流專案83	印太地區	行政、立法單位及智庫	相關議題意見交流。	114.01-114.12	10	2
12 完備法治專案83	亞洲	智庫、學者及相關單位	相關議題交流。	114.01-114.12	6	1
13 強化安全專案83	亞洲	智庫、學	相關議題交流。	114.01-114.12	6	1

全會議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24	95	31	250	諮詢研究業務	有	國家安全與軍事交流相關議題。
305	95	15	415	諮詢研究業務	有	國家安全相關議題及加強溝通管道。
251	64	15	330	諮詢研究業務	無	
40	21	9	70	諮詢研究業務	無	
88	92	20	200	諮詢研究業務	無	
764	364	120	1,248	諮詢研究業務	有	外交議題交流。
1,400	451	120	1,971	諮詢研究業務	有	臺美關係議題交流。
226	153	102	481	諮詢研究業務	有	亞太區域安全議題交流。
330	95	35	460	諮詢研究業務	無	
385	231	17	633	諮詢研究業務	有	年度國際活動。
120	102	15	237	諮詢研究業務	有	加強溝通管道。
53	47	30	130	諮詢研究業務	無	
53	47	30	130	諮詢研究業務	無	

國家安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14 亞太政治經濟交流專案83	亞太地區	者及相關單位 智庫、學者與相關單位	相關議題意見交流。	114.01-114.12	5	1

全會議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60	55	25	140	140	諮詢研究業務	無				

國家安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國防事務交流-83	美洲	國防事務相關議題意見交流。	10	4	806	381
二、不定期會議						
02 美洲網路安全-3M	美洲	國際網路安全交流合作。	10	2	403	190
03 臺歐盟網路安全-3M	歐洲	國際網路安全交流合作。	12	2	106	210
04 國家安全事務交流-83	歐洲	國家安全與共同利益相關議題。	8	2	98	143

全會議  
一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3	1,200	諮詢研究業務			-	-
					-	-
					-	-
11	604	諮詢研究業務	美國	109.02	2	410
			美國	110.09	1	197
			美國	112.06	2	645
10	326	諮詢研究業務	歐洲	112.09	1	210
					-	-
					-	-
14	255	諮詢研究業務			-	-
					-	-
					-	-

國家安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78,974	45,063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178,974	45,063	-	-

全會議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66	-	50	224,153
-	66	-	50	224,153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全會議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國家安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1,140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1,140

全會議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251	5,567	-	7,958		232,111
1,251	5,567	-	7,958		232,111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320	360
1.3102102000			1,320	360
諮詢研究業務				
(1) 新南向政策委託研究	114-114	新南向政策相關議題委託研究。	80	20
(2) 國際政經局勢研析委辦計畫	114-114	評估全球動態變化及因應。	360	45
(3) 兩岸相關議題委託研究	114-114	兩岸相關議題。	175	40
(4) 經貿相關議題委託研究	114-114	經貿相關議題。	175	40
(5) 國家安全事務議題委託研究	114-114	評估國家安全風險及情勢。	170	80
(6) 安全強化議題委託研究	114-114	策進國內安全相關作為。	180	55
(7) 國家韌性研析委辦計畫	114-114	國家韌性評估及因應。	180	80

全會議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門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他	資 本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20	-	-	-	1,800
120	-	-	-	1,800
20	-	-	-	120
20	-	-	-	425
10	-	-	-	225
10	-	-	-	225
30	-	-	-	280
20	-	-	-	255
10	-	-	-	270

## 國家安全會議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13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li> <li>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li> <li>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li> <li>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li> </ol>	<p>本會議 113 年度預算案依立法院通案刪減決議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會議未編列大陸地區旅費。</li> <li>2. 本會議國外旅費原編列 7,403 千元，依決議刪減 5%計 370 千元，核編 7,033 千元。</li> <li>3. 本會議委辦費原編列 1,195 千元，依決議刪減 5%計 60 千元，並依規定調整科目改以「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替代。</li> <li>4. 本會議房屋建築養護費原編列 526 千元依決議刪減 5%計 26 千元，核編 500 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原編列 551 千元依決議刪減 5%計 28 千元，核編 523 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原編列 584 千元依決議刪減 5%計 29 千元，核編 555 千元。</li> <li>5. 本會議未編列軍事裝備及設施。</li> <li>6. 本會議一般事務費原編列 7,963 千元，依決議刪減 3%計 239 千元，核編 7,724 千</li> </ol>

## 國家安全會議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25%。</p> <p>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p> <p>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p> <p>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p> <p>11. 前述 1 至 6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p> <p>12. 前述 9 至 10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p> <p>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p> <p>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99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12%），另予補足。</p>	<p>元。</p> <p>7. 本會議未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p> <p>8. 本會議設備及投資原編列 12,935 千元，依決議刪減 3.8%計 492 千元，核編 12,443 千元。</p> <p>9. 本會議未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p> <p>10. 本會議未編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p> <p>11. 前述第 3 項本會議調整科目改以「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替代。</p> <p>12. 本會議未編列前述第 9 至第 10 項。</p> <p>13. 本會議皆依原則調整。</p> <p>14.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p>
(二)	<p>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 2 兆 8,818 億元，較 112 年度大增 1,927 億元，成長幅度約達 7.2%。截至 112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8,488 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 5 兆 3,988 億元，增加 4,550 億元，且近 2 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 3,000 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p>	<p>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p>

## 國家安全會議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 年度稅課收入 1.52 兆元，107 至 109 年度均逾 1.6 兆元，110 年度攀升到逾 2 兆元，除 109 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 95.58% 至 119.38% 間，5 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 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 4,053 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p>	
(三)	<p>數位發展部提出 4 年期（113 至 116 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 13 億 4,000 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 2018 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p>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四)	<p>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 111 年度超徵 5,237 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 年度前 10 個月稅課收入已達 3 兆 0,223 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 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 3,000 至 3,700 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 112 年度 10 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 10 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 10 月累計稅收達 1,598 億元，年增 8.4%，比預算數超出約 47 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 10 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 1,082 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 111 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 75 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 57 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 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p>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 國家安全會議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	
(五)	<p>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 111 年度超徵 5,237 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 年度前 10 個月稅課收入已達 3 兆 0,223 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 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 3,000 至 3,700 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 111 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 960 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 540 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 1,500 億元，但是相較於 111 年度到期債務高達 7,500 億元卻僅占 20%，其不足數仍須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 5 年間乃至 10 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 5% 至 6% 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六)	<p>財政部於 112 年 11 月 9 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 年 10 月實徵淨額達 2,318 億元，較 111 年同月增加 318 億元 (+15.9%)；112 年累計至 10 月份，實徵淨額 3 兆 0,223 億元，較 111 年同期增加 1,963 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112.0%、占全年預算數 98.4%。據財政部推估，112 年稅收超徵大約 3,700 億元。面對外界詢問 113 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 112 年稅收超徵大約 3,700 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 3,700 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 國家安全會議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七)	<p>113 年適逢總統大選，1 月 13 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 5 月 20 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 4 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 113 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 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 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 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 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 95 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p>	<p>本會議配合辦理。</p>
(八)	<p>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 8 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 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 113 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 20 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 113 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p>	<p>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p>

## 國家安全會議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九)	<p>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 10 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 95% 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p>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十)	<p>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p>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 國家安全會議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p>	
(十一)	<p>依據預算法第 34 條、第 37 條、第 39 條、第 43 條及第 49 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 3 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 114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p>	本會議配合辦理。
(十二)	<p>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 113 年調薪 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p>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 國家安全會議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	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十四)	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 220 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 5 萬座台北 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 111 年第 4 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 14.6 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十五)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 2 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 年度 GDP 達 21 兆 1,605 億元，經濟成長率 6.53%，創下自 100 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 111 年 5 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 110 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 106 至 110 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 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 1 兆 5,963 億元，約占營收的 6.59%，甚至較 109 年度下降 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 國家安全會議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9 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 (VASP) 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 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 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 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 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 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 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 資訊公告揭露；8. 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 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法人組織；10. 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十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 109 年 8 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 111 年 12 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 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度 1 年內 3 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 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 4 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 3 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 國家安全會議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 上述問題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 2 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十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 9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二十)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 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 3 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 8 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本會議配合辦理。
(二十一)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 國家安全會議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	
(二十二)	查 112 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一)	<p>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p> <p>歲出部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家安全會議原列 2 億 1,731 萬 6 千元，照列。</p> <p>我國 113 年總統大選剩不到 3 個月，如今我國身處美國、中國之間夾縫求生，國際處境艱難，連帶影響選舉選情，如今的總統大選，已與過去 30 年截然不同。過去我國選舉決定權在我國國民手上，現今美中影響力不容小覷，因此，美國、中國兩方的偏好與態度更會對民眾在 113 年總統大選的選擇上造成極大的影響，此外，兩岸與台海的未來如何演變引發各界關注，以及 113 年的選舉結果，更決定了未來我國在國際地位上的定位，以及恐面臨武力衝突的危險程度。爰此，請國家安全會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針對後續兩岸和平促進之規劃進行說明。</p>	<p>本案業於 113 年 4 月 3 日以勤計字第 1131800016 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暨提案委員，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未來藉國防之強化、經濟安全之提升、與全球民主國家建立夥伴關係，進而開展務實及一致性的兩岸政策，推動兩岸關係的和平發展，同時善盡國際社會成員之責任，絕不主動挑起爭端，但對於我國家自身之獨立、自主與安</p>

## 國家安全會議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全，無論在任何情況下，皆不容許絲毫挑戰與威脅。</p> <p>面對全球高度關注印太及兩岸局勢變化的重要時刻，本會議基於憲政職責，除續予密切關注兩岸情勢之發展，妥擬因應對策外，亦呼籲中共能早日以交流、對話，取代圍堵、對抗，降低兩岸風險，增進彼此和平共榮。</p>
(二)	<p>國家安全會議經管之「群治新村」於 109 年 10 月終獲國防部同意納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範圍，待「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完成修法後，「群治新村」將可依循國軍老舊眷村之模式推動改建，為避免影響法令修正進程，有關眷戶資格之爭議，國家安全會議應儘速與國防部等相關機關共同協調整清，並適時向眷戶說明以避免衍生誤解，並追蹤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修正進度。</p>	<p>本會議為妥善安置眷舍居民，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邀集國防部等有關機關會商本會議及國安局眷改問題，國防部同意透過修正眷改條例的方式，將本會議經管之「群治新村」及國安局經管之「居安新村」、「光復新村」納入眷改範圍。</p> <p>本會議並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將「群治新村」現住戶 15 戶配住證明、設籍資料與退伍時階級證明等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審認；113 年 5 月 10 日提供「群治新村全體住戶參與改建意願調查表影本」，說明全體住戶同意參與之意願；113 年 6 月 19 日再次函告住戶意願，並請國防部政治</p>

## 國家安全會議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作戰局儘速推動修法。
(三)	<p>國家安全會議與國家安全局下轄之員工眷舍建立於民國 40 年代，迄今已近七十年，屋舍老舊失修，衍生居住安全問題，而國安會做為管理單位，迄今未有處置動作。</p> <p>建請國家安全會議與其他相關單位以專案方式，研擬解決計畫與辦法，並將相關計畫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以確保「群治新村」等 6 處村舍之居民得到妥善安置，以維護眷舍居民之人身安全與居住權益。</p>	<p>本案業於 113 年 4 月 3 日以勤計字第 1131800016 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暨提案委員，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會議為妥善安置眷舍居民，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邀集國防部等有關機關會商本會議及國安局眷改問題，國防部同意透過修正眷改條例的方式，將本會議經營之「群治新村」及國安局經營之「居安新村」、「光復新村」納入眷改範圍，以澈底解決眷舍老舊之安全問題。另「眷改條例」修正通過前，有關眷舍的修繕依相關規定由住戶自費辦理，眷舍現住人若有需安置及扶助者，將提供相關資訊予居民參考。</p>